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蔥達人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森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魏語宸因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69,29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宗佑